2025 年光影平溪-在時間裡漫遊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

新北市平溪區有許多知名的「網紅打卡點」,這些地方經常成為攝影愛好者和旅遊者的熱門拍照地點,透過豐富精采的網美照,帶動風景區觀光旅遊動能,為能讓平溪區的自然人文歷史、更廣為人知的生態景觀,例如:礦業遺跡、鐵道、郊山古道及瀑布等,特舉辦本攝影比賽。

二、相關單位

- (一) 補助單位:文化部
- (二) 指導單位: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- (三) 主辦單位:新北市平溪區公所

三、參賽資訊

- (一)拍攝內容及地點:於平溪區拍攝取景自然人文歷史、更廣為人知的生態景觀,例如:礦業遺跡、鐵道、郊山古道及瀑布等之平面攝影作品。也歡迎參賽者踴躍發掘平溪區、日常生活景緻。
- (二) 拍攝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9日(星期日)。
- (三) 作品規格:
 - 1. 本次參賽作品彩色或黑白皆可,每人最多投遞1張。
 - 作品須為【jpg】【jpeg】【png】格式,解析度最小 4,960 x 7,016 像素 (3,500 萬像素),直橫拍攝不拘。
 - 每件作品請務必註明拍攝地點、例如:五分山、十分老街、菁桐車站、 嶺腳瀑布及淡蘭古道等,如無註明拍攝地點,視同棄權。
 - 4. 創作理念:100字內中文字內容,傳遞理念與故事。

5. 作品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(包含機內重曝)、疊片、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(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參賽作品僅接受個人報名。
- (二)每1份作品1份報名表及同意書(附件),若有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者,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審。
- (三)上傳作品時,請依以下格式命名檔案:「作品順序編號-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. JPG」。例如:王小明-平溪老街. JPG
- (四)完整報名應繳交的檔案:攝影作品、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含 100字內中文字內容)等共2個檔案,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。

五、徵件:

- (一)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9日(星期日)。
- (二)投稿方式:

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:https://forms.gle/elvN54B6Vh1biHwo6

- (三)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調整徵件時間,並調整評選與得獎公告時間。
- (四) 洽詢電話:02-24951510 分機 155 林小姐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評分項目:主題表達及創意(60%);攝影技術構圖(40%)
- (二)投稿作品如不符徵件主題及內容,將先予以剔除。
- (三)評審規範:由5位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,並保有評審委員最終決策權。參賽 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,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四)評審結果:根據評審結果分別選出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及第三名3名以及佳作10名。以上獲選作品將公告於新北市平溪區公所網站,得獎之作品將於本區菁桐礦業生活館展出,展出日期與地點將公告於本所官方網站。

七、獲選公告

114年11月17日(一)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所網站,並於次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得獎者。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

八、活動獎勵辦法:

第一名(1名)	郵局禮卷1萬元整、獎狀乙張、禮品1份
第二名(2名)	郵局禮卷 6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、禮品1份
第三名(3名)	郵局禮卷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、禮品 1 份
佳作獎(10 名)	郵局禮卷1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、禮品1份

九、實體攝影展:

- (一)展期、開幕時間、地點:待公布,將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(二)得獎者之作品將於平溪區公所菁桐礦業生活館展出,將於開幕當天舉辦頒獎 儀式。(前三名及佳作獎項,每人限獲得一獎。得獎者可親自或由代理人出 席頒獎典禮領獎。經公布得獎之作品,獲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)

十、附則

(一)著作權與使用權

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(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),機 關取得全部權利。得獎作品之影像原始檔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且攝影者 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得自由使用於展示、出版或其他宣傳用 途,恕不另給酬。如因作品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等相關法律糾紛,作者應自 負全責。

(二)創作聲明與智慧財產權保證

所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獨立創作,且不得違反與第三方之任何協議。 參賽即表示參賽者保證其作品為原創,未侵犯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人格 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,亦無第三方對該作品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, 亦不得涉及任何違法行為。

(三) 抄襲與買斷作品禁止參賽

已售出著作權或經授權使用之作品不得參賽。嚴禁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,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,與主辦單位無涉,如涉司法訴訟,參賽者應自行處理。

若經查證屬實,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,該獎項不另遞補。

(四) 參賽資格與規格限制

- 1. 作品須為本人拍攝,不得以他人名義參賽,亦不得以人工擴大解析度方 式製作假高畫質作品。如經檢舉屬實,取消參賽/得獎資格。作品不論 得獎與否,恕不退件,請參賽者自留備份。
- 2. 得獎作品之數位作品須繳交原始檔光碟,若係使用軟片拍攝,但以數位 輸出時,應附原始輸出電子檔及原稿底片,必須依公布期限內繳交主辦 單位,繳交不全或遲交者,視同棄權並取消獲獎資格,其獎位不另遞 補。已交付原稿檔案者,不得於公布得獎後放棄得獎。
- 3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,不得違反善良風俗,且須為未曾發表之作品(「發表」之定義:已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;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)

(五)主辦單位保留審查權

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/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。

(六)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

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7條規定,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10%。中獎人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。

(七) 其他規定

- 1. 拍攝期間敬請尊重地方禮節及禁忌。
- 2. 凡參賽者,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並公布於活動網站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2025 年光影平溪-在時間裡漫遊攝影比賽

【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】

	作品名稱						
	作者姓名		聯絡電話	手機:			
	電子信箱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	作品說明 (每張簡述 100 字內)						
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							
1.	. 本人参加新北市平溪區公所舉辦之「2025 年光影平溪-在時間裡漫遊」攝						
	影比賽,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,並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						
2.	 本人保證本次參賽之所有作品為本人原創,未侵犯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相關權益。 						
	有抄襲或侵權,經主辦單位或評審查明屬實者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寥						
	賽或得獎資格。						
3.	3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(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),機關取得全部權						
	利。攝影者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						
此致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							
立書人簽章:		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		
日期:民國							